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劉嘉偉 33567325
電子郵件：denni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.doc)(106AD15320_1_2511305965855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